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112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受委託公司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 (涵蓋期 程、播出時 間、刊登次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 (1年)	備註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	南庄鄉公所公告：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工程。施工期間：112年2月17日至112年7月31日。原有攤商移往桂花巷老街旁的水汴頭空地營業，遷移位置圖亦公告在施工圍籬，敬請各位鄉民及遊客行經施工地點留意自身安全。	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製播宣導圖卡	112/2/16至112/2/23止，7天，共98檔。	建設課	99,750	112年度活動政令宣導，本次合約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經費99,750元。
			跑馬	112/2/16至112/2/23止，7天，共84檔。			
	南庄市場耐震補強攤商遷移	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廣播	112/2/16至112/2/28止。	建設課	30,000	112年度活動政令宣導，本次合約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經費30,000元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本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